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胡佳林

電話：06-6323294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k2436693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06162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六階段）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一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成果圖表置公開場所供民眾閱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副本：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局長徐中強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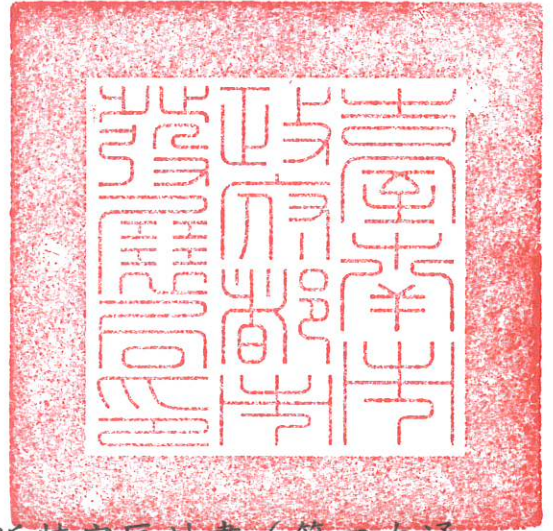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061621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六階段）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、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六階段）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局長徐中強